

原教 Q & A

Q：原住民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可以享受哪些補助與優待？

A：為了能促進原住民學生的就學並鼓勵升學，早自民國37年，當時的省政府即訂頒「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勵金給予辦法」，以獎勵金的方式來減輕原住民學生在求學時的經濟負擔；民國55年訂頒的「台灣大專院校山地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也同樣希望能藉以幫助原住民大專學生。

在部分的原住民家庭仍未能替就學的孩子，就所需的學雜費支出上，提供經濟上的充分支持，政府讓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均享有學雜費減免的優待，也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住宿費、伙食費，而且，以補助獎助的方式來縮短因貧富差距所形成的學習意願低落情形，實際上也發揮了不小的功用。現在的原住民學生自國中、國小起，直至高中、大學，甚至研究所與出國深造，政府均訂定了相關的辦法，也提供了金額不等的獎勵與補助：

	補助金額	小計	依據辦法
幼稚園	公立每學期2,500元 私立每學期10,000元	公立1年5,000元 私立1年20,000元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國小	每學期2,000元	6年共24,000元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國中	每學期3,000元	3年共18,000元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高中	每學期21,000元	3年共126,000元	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大學	每學期15,000~25,000元	以4年計共120,000~200,000元	原住民學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碩士班	入學20,000元 修畢碩博士學分50,000元 學位40,000元	合計150,000元	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實施要點
博士班	入學30,000元 專題研究50,000元 學位80,000元	合計180,000元	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實施要點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在九十一年針對原住民的就業狀況進行調查所得到的結論，要提升原住民的經濟水準，能否順利就業是關鍵的因素，而教育程度則又是影響就業的重要條件。在促進升學方面，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供各高中職、大專校院作為錄取原住民學生的依據，同時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另也商請各大學校院及高中職提供名額或專班予原住民學生就讀。如：師大、師院、醫學院的保送制度，明志、長庚、慈濟技術學院及仁愛、內埔高職的專班。師資養成方面有「台灣原住民族籍高中畢業生保送升學國立師院實施要點」，醫護人員養成方面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辦法」，對於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均予以降低錄取標準25%的優待，並保送原住民地區學生進入國立師院接受師範教育，並設有公費醫師、醫事人員培育計畫。以期藉由鼓勵升學，讓原住民能具備基礎智識與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改善原住民生活水平。

(rata mayaw)